

渠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渠县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五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4〕58 号）文件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N〔2024〕-256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我县 2024 年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根据《渠县 2024 年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》（详见附件 1）组织辖区内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二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按照“优中选优”原则，推荐符合条件的粮油生产经营主体。原则上每个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可以推荐 1 个农业新型经营主体。

三、各乡（镇）、街道要指导推荐的项目申报主体认真编制《渠县 2024 年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四、请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通知项目申报主体于 10 月 10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 2）和推建表（附件 3）

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股。

附件：1.2024 年渠县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2.2024 年渠县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3.2024 年渠县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
申报推荐表

